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汇光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光国际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2-2020.6.30	3.34	5,726,600	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052,400	6.19	50,298,800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52,400	6.19	50,298,800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汇光国际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汇光国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1%。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48”,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9日调整为8.48元/股,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调整为8.23元/股,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2日调整为8.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6%。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208,540,956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834,745	123	0	1,551,834,868
总股本	1,551,834,745	123	208,540,956	1,760,375,8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科森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7,76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1,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944%。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58,210,000.00元科森转债转换成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666,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5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790,000.00元,占科森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4.88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1”,初始转股价格为8.95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科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科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科森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7,76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1,970股,占科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944%。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458,210,000.00元科森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2,666,261股,占科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5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790,000.00元,占科森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4.88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2,000	-	9,3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31,023	2,041,970	465,572,993
总股本	472,923,023	2,041,970	474,964,9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联系传真:0512-57478678

联系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原名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兴证全球基金”)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全定增1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60,09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兴证全球基金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兴证全球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098,522	5.78%	非公开发行取得:260,098,5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0/4/3~2020/7/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4,980,654股	260,098,522	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兴证全球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兴证全球基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15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1,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61,6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11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99,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1560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15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1,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61,6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11361%。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99,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1560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8,501,289	5,316	5,808,506,605
总股本	5,808,501,289	5,316	5,808,506,6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4,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25,876.7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25,876.7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123.2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舰船推进装置、水工机械设备、泵、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65.03	231,193.20
负债总额	83,228.22	86,28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336.81	144,903.72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3.75	75,573.78
利润总额	-1,566.90	-3,464.75
净利润	-1,566.90	-6,318.52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14,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917.21万元,担保余额为39,45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2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1.35%-3.5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赎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3.50%,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33,561.6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9,868.52	2021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943.01	2021年4月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12,002.93	不适用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00	16,034.69	12,810.18	2020年9月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	25,000	1.35%-2.90%	82.29-176.78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7.3-202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号码:2699203398

3、认购期:2020年7月1日

4、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5、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6、存款期限:89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年化参考净收益率:1.35%-2.90%

9、存款金额:2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3-30	彭纯	742627.66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990,560,000
资产净额	7,617,550
收入总额	23,247,200
净利润	7,806,200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万元)
资产总额	368,216.86	371,447.20
负债总额	198,541.73	201,952.36
净资产	169,675.13	169,4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34.20	-13,922.42

本次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占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比例为45.37%,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13,974,256.05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6月18日至6月30日行权结果: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97,917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1%。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38,3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0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行权期开始,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4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之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9、201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